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54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永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50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650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永祥犯失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李永祥係勁岡機械有限公司（下稱勁岡公司）之實質負責人，李永祥於民國110年8月4日向廣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玥公司）以新臺幣20萬元（下同）之價格，購買裝設於廣玥公司位在臺南市○○區○○路00巷00號內出片廠房之30米網式發泡爐，並由李永祥自行將上開發泡爐由出片廠拆卸，李永祥於110年10月10日13時58分許，僱請工人江榮展、程顯章等人至出片廠南側，欲就天車及發泡爐連接處進行切割，李永祥明知進行切割時會使用乙炔氧切割器，切割時會產生火花，其本應注意檢視、評估工作時四周環境、物品之安全，並搬離施工場域之易燃物，或設置足以完全遮蔽或隔絕火花之安全防護隔離設施，以避免使用乙炔氧切割器切割時產生之火花，引燃四周之易燃物品，以防止火災或其他可能危險之發生，且依當時情形復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未於施工前巡視施工場域，致未發現有瑜珈墊擺放緊鄰廠區鐵皮外東南側，而於施工前加以移置，致程顯章使用乙炔氧切割器切割時所產生之火焰，經由出片廠房南側鐵皮浪鈹之溝渠縫隙掉落高溫熔融金屬火星，不慎引燃上開瑜

01 玆墊，致上址出片廠房燒燬（燒燬情形詳如附表一編號4所
02 示），並延燒至廠區之裁邊廠房、倉庫與裁邊廠房雨遮走
03 廊、雨遮儲存區、雨遮資源回收區、廁所、倉庫、熱壓包裝
04 廠房（受燒情形詳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及位在臺南市○
05 ○區○○街000號之毅承股份有限公司（受燒情形詳如附表
06 二所示），致生公共危險。

07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有告訴
08 人陳素蓁於偵訊時之指訴及證述（偵卷第49至52頁、第121
09 至124頁、第188至189頁）、證人江榮展於警詢時之陳述、
10 偵訊時之證述（警卷第9至11頁，偵卷第21至27頁、第284至
11 285頁）、證人程顯章於警詢時之陳述、偵訊時之證述（警
12 卷第13至16頁，偵卷第21至27頁、第284至285頁）、證人曾
13 肇誠於偵訊時之證述（偵卷第195至197頁）、證人陳錫卿於
14 偵訊時之證述（偵卷第51頁）、證人向勝漢於偵訊時之證述
15 （偵卷第283至285頁）、證人即廣玥公司廠長莊瑞南於警詢
16 時之陳述、偵訊時之證述（警卷第17至19頁，偵卷第21至28
17 頁、第154至157頁、第255至256頁）、證人即廣玥公司工程
18 師江柏璋於偵訊時之陳述與證述（偵卷第79至81頁、第123
19 至124頁、第153至157頁）、證人即廣玥公司保全洪文通於
20 偵訊時之證述（偵卷第62至64頁、第113至114頁）、證人即
21 告訴人秘書葉靜潔於偵訊時之證述（偵卷第245至246頁）、
22 證人即勁岡公司負責人李坤承於偵訊時之證述（偵卷第61至
23 62頁）、證人即景勝消防公司負責人李青倫於偵訊時之證述
24 （偵卷第219至220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10年10月27日
25 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警卷第21至259頁）、勁岡機械有限
26 公司110年8月4日詢購單（偵卷第57頁）、臺南市政府消防
27 局113年1月18日南市消預字第1130001703號函暨廣玥科技股
28 份有限公司109年至110年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專業性複
29 查相關資料（偵卷第299至305頁）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之自
30 白與事實相符，而得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
31 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按所謂燒燬建築物，應指建築物受火焚燒而達於毀壞之程度
03 而言，倘若破壞建築物之重要部分，足致該建築物之全部或
04 一部失其效用，如附著房屋之牆壁，為房屋之重要部分，如
05 有毀壞，則不論其為全部或一部，苟因此致該房屋原來效用
06 之全部或一部喪失，均應認定該建築物已達燒燬之程度；又
07 若僅屋內天花板、傢俱、裝潢出現煙燻、碳化或燃燒之情形，
08 並未損及房屋之鋼筋混凝土、牆壁結構等主要構成部分，即
09 非燒燬，必該建物已不足遮蔽風雨，供人棲身等使用效能已
10 喪失，始足構成燒燬之要件（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46
11 3號判決、89年度台上字第2495號、71年度台上字第6583號
12 判決意旨參照）。查廣玥公司出片廠房之鐵皮屋頂、鐵皮牆
13 壁及鋼柱、鋼樑均因受燒變形、倒塌，主要構成部分均已嚴
14 重毀損，該等遮蔽風雨、供人棲身等使用效能已喪失，堪認
15 該等建物喪失主要效用，合於燒燬之要件。核被告所為，係
16 犯刑法第173條第2項之失火燒燬現有人所在建築物罪。

17 (二)次按刑法第173條第1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
18 所在之建築物罪，自係指供人居住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
19 築物之整體而言，應包括牆垣及其內所有設備、傢俱等一切
20 物品，故一個失火行為，若同時燒燬住宅、建築物與其內之
21 所有物品，無論該其他物品為他人或自己所有，與同時燒燬
22 數犯罪客體之情形不同，均不另成立刑法第175條第3項失火
23 燒燬住宅、建築物以外之他人或自己所有物罪（最高法院79
24 年台上字第1471號判決、83年度台上字第2253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又刑法上公共危險罪，其所保護之法益，重在公共安
26 全，故其罪數應以行為之個數定之。又一失火行為所燒燬之
27 對象縱然不同，但行為僅一個，而應為整體的觀察，成立單
28 純一罪（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608號、88年度台上字第
29 167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除失火燒燬廣玥公司之出片
30 廠房外，雖亦燒燬該建物內部之物品，揆諸前揭說明，不另
31 成立刑法第175條第3項失火燒燬住宅、建築物以外之他人或

01 自己所有物罪；又被告之失火行為，另延燒至廠區之裁邊廠
02 房、倉庫與裁邊廠房雨遮走廊、雨遮儲存區、雨遮資源回收
03 區、廁所、倉庫、熱壓包裝廠房及隔壁毅承股份有限公司建
04 物，並使倉庫之鐵皮牆壁、鐵皮屋頂受燒變形、倒塌，喪失
05 原有之效用而達於燒燬程度，然被告所為既屬單一之失火行
06 為，揆諸前揭說明，仍應僅論以一失火燒燬現有人所在建築
07 物罪。起訴意旨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
08 建築物以外之物罪嫌，應從一重之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
09 宅罪處斷等語，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10 (三)爰審酌被告知悉使用乙炔氧切割器切割時會產生高溫及火
11 花，其本應注意檢視、評估工作環境之安全，並搬離易燃物
12 或設置安全防護隔離設施，卻因過失行為引發本案火災，致
13 廣玥公司之出片廠房、倉庫燒燬而喪失效用，廠區其他區域
14 及隔壁毅承股份有限公司建物亦遭波及受損，除造成公共危
15 險，同時對他人之財產造成損害均非輕微，所為應予非難。
16 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應非無悔意，及其自陳
17 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離婚，育有3個孩子、均已成年，目
18 前沒有工作，罹患疾病、需持續治療，暨本案被告之過失程
19 度、所生危害與告訴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0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
22 刑法第173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23 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25 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蕭雅毓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30 繕本）。

31 書記官 蘇豐展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73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位置	受燒情形
1	裁邊廠房、倉庫與裁邊廠房雨遮走廊、雨遮儲存區、雨遮資源回收區及廁所	1. 裁邊廠房：外觀鐵皮外牆上部輕微受煙燻黑；鐵皮外牆中下部及鐵捲門均未受燒損；內部鐵皮屋頂、鐵皮牆壁、窗戶、鐵捲門、瑜珈墊泡棉、木棧板、機器及水泥地板均未受燒損。 2. 倉庫與裁邊廠房雨遮走廊：鐵皮雨遮南側隔熱泡棉部分燒熔燒失，北側尚屬完整；鐵皮雨遮南側部分受燒變色，鐵皮雨遮北側尚屬完整；鐵皮牆壁上部受燒變色，下部未受損；水泥牆壁上部受燒變色，下部未受燒損；水冷式冷氣室外機、塑膠桶、金屬桶、木棧板及水泥地板均未受燒損。 3. 雨遮儲存區：鐵皮雨遮西側受燒變色，東側尚屬完整；鐵皮牆壁受燒變色且扭曲變形；水泥牆壁上部受煙燻黑，下部未受燒損；鐵捲門受燒變色且扭曲變形；貨架上瑜珈墊其表面塑膠布部分燒熔燒失，內部瑜珈墊尚屬完整；地板處瑜珈墊未受燒損；水泥地板掉落些許燃燒後殘跡及些許積水。 4. 雨遮資源回收區：鐵皮雨遮部分受燒白，部分受煙燻黑；地面物品部分受煙燻黑，部分表面塑膠配件受燒熔；地板處掉落些許燃燒後殘跡。

		5. 廁所：東側南面瓷磚牆壁部分剝落，東側北面瓷磚牆壁大部分剝落；水泥屋頂部分受燒白，部分受煙燻黑；鋁窗受煙燻黑，玻璃並未受燒破；瓷磚牆壁及小便斗均受煙燻黑，小便斗塑膠配件受煙燻黑且輕微軟化變形；塑膠門上部受燒變色，下部受煙燻黑，且輕微軟化變形。
2	倉庫	1. 屋頂：鐵皮屋頂受燒變色、扭曲變形且消防搶救後幾乎已完全倒塌、拆除；屋頂金屬橫樑受燒後往西側倒塌。 2. 牆壁：西側鐵皮牆壁受燒變色、扭曲變形且消防搶救後幾乎已完全倒塌、拆除，東側鐵皮牆壁受燒變色且部分扭曲變形；西側磚牆消防搶救後部分倒塌，東側磚牆上部受煙燻黑、下部未受燒損；西側入口處水泥牆壁燒損痕跡呈現由外往內漸高之「↖」斜昇火流痕跡；牆壁木質角材尚有些許殘留，受燒細且碳化龜裂。 3. 地板：堆高機消防搶救後翻覆，其車體尚殘留有許多白色塗料；消防搶救破壞後地板處有著許多扭曲變形的鐵皮浪板、磚塊、燃燒後殘跡及積水，幾乎已無法辨識原貌。
3	熱壓包裝廠房	1. 外觀：東側鐵皮牆壁、金屬雨遮及鐵捲門均未受燒損；北側東面水泥牆壁部分受燒變色，北側西面水泥牆壁尚屬完整；北側東面窗戶玻璃部分受燒破，北側西面窗戶玻璃並無受燒破；消防水帶箱受燒變色；牆角處2個金屬桶，受燒變色且本體膨脹部分裂開。 2. 研發區：輕鋼架天花板、日光燈、水泥牆壁、窗戶、瑜珈墊材料、紙箱、電器、機器、傢俱及水泥地板均未受燒損。 3. 儲存區：輕鋼架天花板、日光燈、水泥牆壁、瑜珈墊材料、紙箱、木棧板及水泥地板均未受燒損。 4. 原料區：屋頂、日光燈、鐵皮牆壁、堆疊原料、棧板、架子、金屬桶、機器及水泥地板均未受燒損。 5. 熱壓區：屋頂、日光燈、鐵皮牆壁、原料、木棧板、金屬桶、機器及水泥地板均未受燒損。

		6. 包裝區：北側窗戶玻璃部分受燒破，南側窗戶未受燒損；輕鋼架天花板、日光燈、水泥牆壁、瑜珈墊材料、紙箱、電器、傢俱及水泥地板均未受燒損。
4	出片廠房	1. 外觀： ①北側東面鐵皮牆壁受燒變色、扭曲變形且大部分倒塌，北側西面鐵皮牆壁受燒變色、扭曲變形且部分倒塌；緊鄰隔壁廠房東側鐵皮圍牆部分受燒變色，緊鄰隔壁廠房西側鐵皮圍牆未受燒損；緊鄰隔壁廠房東側地板處木棧板受燒後部分碳化龜裂，緊鄰隔壁廠房西側地板處木棧板未受燒損。 ②南側東面鐵皮屋頂消防搶救後幾乎已完全倒塌、拆除，南側西面鐵皮部分扭曲變形；南側東面H型鋼柱受燒變色、軟化變形且往建築物內部倒塌；南側東面鐵皮牆消防搶救後幾乎已完全倒塌、拆除，南側西面鐵皮牆壁部分受燒變色、部分尚屬完整；南側地板處許多瑜珈墊泡棉殘跡、金屬桶殘跡及許多已無法辨識殘跡。 2. 出片廠房之配電室及鍋爐室受燒情形： ①配電室：東側鐵皮屋頂輕微受燒變色，西側鐵皮屋頂、日光燈及懸卦式滅火器均未受燒損；東側鐵皮牆壁受燒變色且輕微扭曲變形，西側鐵皮牆壁受煙燻黑；南側東面矽酸鈣板牆壁少許受燒變色，南側西面矽酸鈣板牆壁輕微受煙燻黑；配電機器上部受燒變色，下部未受燒損；地板掉落少許燃燒後殘跡，地板處木棧板、金屬桶、抹布、繩索、塑膠箱及水泥地板均未受燒損。 ②鍋爐室：金屬天花板部分受燒變色；北側東面矽酸鈣板牆壁部分受燒變色，北側西面矽酸鈣板牆壁未受燒損；西側鐵皮牆壁未受燒損；鍋爐本體部分變色；地板處管路、配件、塑膠椅及水泥地板均未受燒損。 3. 出片廠房受燒情形： ①屋頂：東側鐵皮屋頂受燒白、嚴重扭曲變形且幾乎已完全倒塌，西側鐵皮屋頂受煙燻黑且大部分尚存；屋頂金屬樑受燒後往東側倒塌。

	②東側塑膠桶大部分燒熔燒失，西側塑膠桶部分燒熔燒失；東側金屬控制部受燒後部分呈金屬原色鐵青色、部分呈白色塗料色，東側下部金屬門受燒後掉落，其餘下部3個金屬門尚存。 ③牆壁：南側東面鐵皮牆壁消防搶救後幾乎已完全倒塌、拆除，南側西面鐵皮部分倒塌、拆除；北側東面鐵皮牆壁受燒變色、扭曲變形且大部分倒塌。北側西面鐵皮牆壁受燒變色、扭曲變形且部分倒塌；東側北面鐵皮牆壁H型鋼柱受燒後往南側倒塌；東側南面鐵皮牆壁消防搶救後幾乎已完全倒塌、拆除；西側H型鋼柱受燒變色且輕微扭曲變形情形，東側H型鋼柱受燒變色且嚴重扭曲變形；電源總開關箱設置於南側中段附近鐵皮牆壁上，受燒損嚴重，內部無熔絲開關已無法辨識ON、OFF或跳脫情形；南側尚存之鐵皮牆壁殘跡，係鐵皮浪板、H型鋼柱、C型鋼樑及磚牆矮牆建造而成，鐵皮浪板本體設有溝渠小縫隙，小物品(如高溫熔融金屬火星)可經由該縫隙掉落於磚牆矮牆外部；南側中段處出入口東面H型鋼柱受燒後部分呈金屬原色鐵青色，西面H型鋼柱下部受煙燻黑、上部呈白色塗料色。 ④2部天車，其中1部消防搶救後已破壞、拆除；尚存之天車其H型鋼樑受燒後往南側傾倒，H型鋼樑南側部分呈鏽蝕色、北側受煙燻黑。 ⑤連續網室發泡作業線東側南面H型鋼柱受燒後呈金屬原色鐵青色，東側北面H型鋼柱尚留有許多白色塗料。 ⑥東南側地板處生產機器塑膠配件已完全燒熔燒失，西面金屬骨架受燒後呈金屬原色鐵青色、東面金屬骨架尚留有許多白色塗料；東側南面H型鋼柱呈現由往東漸高之「↘」斜昇火流痕跡。 ⑦東南側地板處落許多鐵皮屋頂殘跡、鐵皮牆壁殘跡及許多已無法辨識原貌殘跡。 4. 出片廠房外部東南側受燒情形： ①鐵皮牆壁受燒後、消防搶救後，幾乎已完全倒塌、拆除，僅剩少許殘跡殘留；H型鋼柱受燒後部分呈鏽蝕色，部分呈金屬原色鐵青色，嚴重扭曲變形且往
--	---

01

	外部傾倒；鐵皮浪板殘跡受燒後部分呈鏽蝕色，部分呈金屬原色鐵青色且金屬變性脆化；矮牆磚塊受燒後大部分往外部掉(倒)落。 ②地板處些許鐵皮牆壁殘跡、瑜珈墊泡棉殘跡、金屬桶殘跡、矮牆磚塊殘跡及許多已無法辨識原貌殘跡。
--	---

02

【附表二】

03

位置	受燒情形
臺南市○○區○○街000號（毅承股份有限公司）	1、外觀：西側鐵牆壁、塑膠採光罩、鐵捲門、金屬雨遮、車棚及木棧板均未受燒損；南側鐵皮牆壁部分受燒變色，南側塑膠採光罩部分燒熔燒失，南側窗戶玻璃部分受燒破。 2、鋼鐵作業區：北側鐵皮牆壁、北側塑膠採光罩、北側窗戶及北側鐵捲門均未受燒損；南側塑膠採光罩部分燒熔燒失，南側窗戶玻璃部分受燒破，南側鐵皮牆壁尚屬完整；屋頂、天車、機器、貨物及水泥地板均未受燒損。 3、木工區：南側鐵皮牆壁少部分受燒變色，北側鐵皮牆壁未受燒損；鐵皮屋頂、探照燈、鐵捲門、工具、木頭材料及水泥地板等均未受燒損。